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招生簡章

課程名稱	102 年度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班
上課地點/時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預計開課日期:1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星期一至五;共 5 天,須全程參與)
課程目標	對招訓獸醫師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訓練,安排系統性的學科課程,學習屠宰衛生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取得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書。
課程/講師/時數	畜禽屠宰管理法規、獸醫專業及獸醫行政等相關課程。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招訓對象:獸醫師 二、資格條件:①65 歲以下,男女不拘 ②具獸醫師資格 ③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文書軟體應用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學員遴選及錄取標準: ①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報名資料請至郵局以掛號郵寄) ②錄取標準: <u>經書面文件審查合格且受訓後可立即配合職缺地點應徵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者,優先錄取受訓。</u> 【若報名人數超過應徵地點職缺人數時,將以掛號郵戳日期時間順序為憑;未錄取者,訓練單位將會主動聯絡是否有更改為其它職缺地點之意願】(職缺地點及人數請參閱報名表) 二、作業程序: ①於本所網站 http://www.atit.org.tw 之「研討會」項下下載報名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資料後以掛號郵寄(參閱說明事項一)。 ②最新報名人數及正備取名單,都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所網站之「研討會」項下,開課人數確定後即停止公告;無錄取者文件亦不退件。
招訓人數	23 人
報名起迄日期	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5 日止
費用	免費 (由政府計畫全額支付,包含團體平安險、三餐餐費、住宿費及講義材料費等)。
說明事項	一、郵寄相關資料影本: ①報名表 ②身分證正反面 ③大學(專)院校畢業證書 ④獸醫師證書 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訓練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之權利,一切依本所網站公告為準。 三、參訓者需簽訂參訓契約書。(契約內容樣本已隨本招生訊息一併公告) 四、參訓者需未罹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中所列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工作的相關疾病(如:A 型肝炎、結核病或傷寒…)等。 五、未來上班需可接受排班、夜間工作、輪調及長時間站立工作者。 六、軍公教退休人員請事先主動告知。 七、雖優先錄取「可立即配合職缺地點應徵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者」受訓,但經訓練合格後,仍需由工作單位依其錄取成績分發服務地點。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訓練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郵寄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科技推廣組黃文貞小姐 收 電話:037-585719 傳真:037-585714 電子郵件:mchl8@mail.atit.org.tw
委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班

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辦單位：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訓練日期：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五）

訓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02-26212111）

課程表（暫訂）

日期	時間	課程
5/20 (一)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開訓
	10:10~11:00	屠宰衛生檢查職務說明
	11:10~12:00	簽訂學員參訓契約書及注意事項宣達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5:20	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要領與方法
	15:30~17:00	屠宰衛生合格標誌相關規定說明與系統操作介紹
5/21 (二)	08:30~12:00	家畜家禽甲類及重要傳染病 BSE 等介紹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6:30	家禽屠前屠後常見之肉眼病理學（法規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
5/22 (三)	08:30~12:00	① 檢查刀具之實務操作 ② 屠檢工作實務經驗分享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5:20	① 屠宰豬隻病理學圖譜介紹 ② 屠宰家禽病理學圖譜介紹 ③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教學影片解析
	15:30~17:00	經濟動物人道屠宰
5/23 (四)	08:30~12:00	① 屠體微生物概論 ② 屠體微生物監控制度與方法介紹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6:30	家畜屠前屠後常見之肉眼病理學（法規第十條及第十五條）
5/24 (五)	08:00~10:20	① 學科測驗（上述學科及教學影片之課程） ② 投影片測驗 → ● 屠宰豬隻病理學圖譜 ● 屠宰家禽病理學圖譜
	10:30~12:00	勞工安全衛生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5:00	訓練課程應用與結業式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參訓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參訓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法定代理人：（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乙方經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甲、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課程及操行，辦理成績評量。

第二條 乙方於訓練期間，請假（不論假種）時數合計逾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處理並解除契約，若乙方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由者，應檢具證明經甲方核可，得不予退訓。

第三條 乙方於訓練期間，應依參訓學員獎懲評量標準及作業規定辦理，乙方經甲方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甲方得予令其退訓，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

參訓學員獎懲評量標準及作業規定，由甲方另定之。其規定均刊登於甲方網站（<http://www.atit.org.tw>）。

第四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不同應試科目之比例予以計算後，其所得成績之總和需達70分）及操行皆合格者，應發給結訓（業）證書。

第五條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

第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資遵守。

立契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代表人：所長 楊平政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乙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參訓學員獎懲標準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本所務會議通過

一、學員獎懲評量標準

(一) 記嘉獎：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嘉獎：

1. 樂於助人，熱心公益，照顧病患。
2. 擔任幹部，主動負責表現良好。
3. 主動協助老師交代事情，圓滿達成。
4. 拾金（物）不昧者。
5. 擔任公勤，任勞任怨，表現優良者。
6. 主動配合參加公益活動者。

(二) 記功：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記功：

1. 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2. 積極主動、熱心公務，有具體表現者。
3. 主動檢舉不法有效防止重大弊害發生，經查屬實者。
4. 敬老尊賢、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 記大功：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表現，足為同學楷模者。
2. 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
3. 檢舉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4. 對於災害、事故之防範能洞燭先機，適時制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四) 記申誡：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申誡：

1. 服儀不整，穿著隨便，不聽規勸者。
2. 團體活動、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3. 未按時休息，不遵守或擾亂團體秩序者。
4. 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公物、攜回，不聽勸導者。
5. 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出他人寢室，或於寢室留宿非住宿生者。
6. 口出穢言，辱罵同學，不聽勸導者。

(五) 記過：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記過：

1. 無故損害公物，破壞環境清潔者。
2. 不服管教、惡意批評及藐視師長者。
3. 於寢室或訓練場所內酗酒、賭博或其他違規情事者。
4. 傳、散、販賣不良刊物或違禁物品者。
5. 行為不檢，不聽勸導者。
6. 違規使用高電量電器用品，亂接電源迴路，有安全顧慮者。

(六) 記大過：凡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酌予記大過：

1. 不尊重師長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我行我素者。
2. 因酗酒、賭博而滋事，行為嚴重不檢者。
3. 考試舞弊者。

4. 私藏危險物品，或使用毒品、違禁藥品者。
5. 隨意張貼標語，撕揭公告，妨礙公務者。
6. 訓練期間委由他人代為上課，欺瞞不實者。
7. 冒用證件，擅闖大門，對警衛態度傲慢惡劣者。
8. 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本所聲譽者。
9.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無端滋事、毆打同學者。

二、學員獎懲合計及功過相抵原則

- (一) 累計嘉獎達三次時，以記功一次論；累計記功達三次時，以記大功一次論。
- (二) 累計申誡達三次時，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達三次時，以記大過一次論。
- (三) 一次嘉獎可抵銷一次申誡；一次功可抵銷一次過；一次大功可抵銷一次大過。

三、學員獎懲核准權責與處理原則

- (一) 上述獎懲，由各訓練班主辦輔導員查證屬實提報後，經主辦部門主管核備轉陳本所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核定之。
- (二) 若前述獎懲經核定後，得予公佈之並列入學員操行成績。

四、學員對於處分不服，得於接到處分通知7日內，以書面向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由本所教育訓練課代為受理)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申訴時，應檢具申訴申請書。

申訴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參訓班別、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本項僅針對未滿二十歲之學員)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 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申訴不符前條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訴人得於申訴書送達後、議定書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申訴。

七、學員提出申訴後，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應於15日內召開會議，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並轉請處分提報人列席，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訴理由。

八、獎懲及申訴案件處理結果應作成議定書，由主辦部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議定後，同一事由不得提出第二次申訴。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本規定經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